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9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000 股，其中 42,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23634 元/股，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2,168,843 股减至 222,116,843 股。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横河精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2,0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将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杜平、涂勋宏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203.50 万股调整为 200.50 万股，授予人数由 59 人调整为 57 人。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7、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杨志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26.50 万股调整为 25.50 万股，授予人数由 20 人调整为 19 人。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11、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3.423634元/股调整为3.3437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5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且不支付同期利息。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52,000 股，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2.301%，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3%。

3、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3.423634 元/股，10,00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3.47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因此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无需因 2021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而进行调整。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金额=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2,000 股×3.423634 元/股+10,000 股×3.47 元/股）

4、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止 2022 年 4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横河精密股本结构表，横河精密股份总数为 222,168,843 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22,168,843 股减 222,116,843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2,850,619	55.30	-52,000	122,798,619	55.29
高管锁定股	121,269,119	54.58	0	121,269,119	54.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81,500	0.71	-52,000	1,529,500	0.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318,224	44.70	0	99,318,224	44.71
三、总股本	222,168,843	100	-52,000	222,116,843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